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财务”）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公司编制的《关于江苏省国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，公正、客观地评估了国信财务的经营情况、风险状况，为公司在国信财务开展存款业务提供了依据。

3、公司制定的《关于在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，能够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国信财务存款业务的资金风险，维护资金安全。

同意将《关于江苏省国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和《关于在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良 蒋建华 魏青松